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七台河市绿州农业销售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七台河市绿州农业销售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七台河市煤炭产销统计核查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原煤采购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原煤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七台河市绿州农业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绿州农业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

